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  
甄審會第 2 次會議(綜合評審)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 席：羅召集人達生

紀錄：洪子傑

四、出席及請假委員：(如簽到表)。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一) 本案公告招商於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截止，共 5 家申請人遞件，經資格審查、澄清及補件後，共 5 家合格申請人，分別為日鼎循環經濟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森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4 條及本案申請須知規定，接續辦理綜合評審作業

(二) 本案甄審委員會共計 13 人，其中外聘委員 9 人，內聘委員 4 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10 人，其中外聘委員 6 人，內聘委員 4 人，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8 條「...甄審案件屬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七人。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規定。

(三) 經徵詢出席委員，確認已知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均無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經徵詢申請人，對委員身分有無異議，申請人回答「無」。

(四) 工作小組報告本案申請須知有關綜合評審簡報及答詢、甄審項目及配分、評定方式等規定，並確認委員及申請人皆無異議。

(五)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七、申請人簡報及答詢：(略)。

八、綜合評審結果：

(一) 經本甄審會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完成綜合評審作業，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為綜合評審評分彙整表（如附件）。

(二) 審查結果（依簡報及答詢順序）：

1. 日鼎循環經濟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所有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超過 70 分，且過半數委員評分超過 70 分，故予以排序；序位總和為 36。
2.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所有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超過 70 分，且過半數委員評分超過 70 分，故予以排序；序位總和為 26。
3.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所有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超過 70 分，且過半數委員評分超過 70 分，故予以排序；序位總和為 28。
4.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所有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超過 70 分，且過半數委員評分超過 70 分，故予以排序；序位總和為 32。
5.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所有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超過 70 分，且過半數委員評分超過 70 分，故予以排序；序位總和為 18。

(三) 經主席詢問出席委員，皆認為不同委員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對於甄審結果無異議。

九、決議：

(一) 經出席 10 位委員依本案申請須知共同審查，皆同意本次審查結果。統計結果，5 家申請人皆取得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超過 70 分，且過半數委員評分超過 70 分，故進入排序。

(二)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序位總和最低(18)，為本案最優申請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序位總和次低(26)，為本案次優申請人；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序位總和次次低(28)，為本案第三順位申請人。

(三) 出席委員對於甄審結果無不同意見。

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無。

十一、其他應行紀載事項：無。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40 分。

馬小偉 高志明 沈康新 陳怡宏  
羅建生 黃世宏 武志文 周國華 陳勇勝